

民事車禍答辯狀應注意事項：

- 一、答辯聲明中「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的意思是說，如果我(被告)在一審官司打輸了還想上訴，但對方(原告)已經先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要來執行我(被告)的財產，我願意拿出一筆錢交給法院作擔保(如果之後確定是我贏了可以向法院聲請取回)，來停止執行程序的進行，提供擔保是被告的權利不是義務，被告可以選擇是否提供，不用擔心因此項聲明背上債務或負擔。
- 二、特別注意如果您選擇接受賠償對方請求的金額，將發生認諾的效力，依法法院必須判你敗訴。
- 三、於上班時間至指定之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抽號碼牌並遞交狀紙(一共三份，正本、繕本給法院，留底是留給您的，記得於狀尾填妥日期並於具狀人後方簽名或蓋章)。
- 四、遞交後請確認您留底的聲請狀已蓋妥法院收狀戳章。
- 五、如果從原告知道要找你要賠償開始到原告起訴時(以原告提出起訴狀到法院的日期為準)已經超過2年，或車禍發生後開始起算已經過了10年，可以主張民法第197條時效抗辯，但你必須出庭以口頭提出，或再以書狀答辯，不然法院仍需依法判決。
- 六、如果你自己或保險公司或其他連帶債務人(例如你任職公司或其他共同造成車禍的人)已經有賠償原告的部分，記得留下單據或匯款證明，開庭時向法官表示請求扣減已經給付的部分。



連睿鈞 律師
三禾法律事務所
公會：台北
電話：02-25161882



服務領域

- 卡債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 車禍糾紛(民、刑事)
- 金錢債務糾紛(貨款、借貸、公司往來款項等)
- 婚姻事件(離婚、親權、夫妻財產)
- 繼承事件
- 房屋、土地糾紛
- 租屋糾紛
- 連鎖加盟糾紛
- 公司經營
- 法律顧問(公司行號或個人)

律師小叮嚀：

- 一、與有過失抗辯的舉證責任在被告：
遇到車禍事故，如果不是只有單方的過失，例如對方也有雙黃線超車、違規迴轉這些情形，請記得要提出相關證據，不然空口白話就會輸在舉證責任上。
- 二、已賠償的部分務必留下書面證據：
如果你已經有賠償對方一些金額，甚至對方有答應不再向你請求賠償的表示，切記不能只說對方有收下或有說過，沒有白紙黑字，也沒有像line的訊息對話紀錄，又沒有證人在場或是錄影，別人根本不會知道到底是不是真的，要在當下就請對方簽下收據或書面紀錄，不然寧願用匯款或當庭交付的方式處理。
- 三、乘客要負擔駕駛者過失的情形：
如果說是被撞車輛的乘客來向你請求賠償，卻不向載他的駕駛請求(可能基於私底下的交情)，在被撞車輛也有過失的情形下，這種時候法院就會認定乘客也應該負擔起一部分過失責任(但如果乘客是坐計程車的情形，法院不會因為計程車駕駛的過失讓乘客負責)
- 四、時效很重要：
車禍請求賠償，必須要在對方知道被撞及知道撞的人是誰的那天開始起算二年內提起訴訟求償，如果對方起訴的時間已經超過二年，是可以在開庭時主張時效抗辯的。
- 五、要注意看對方請求賠償的項目：
每個求償項目都是要由對方來舉證與車禍間的因果關係，例如沒有診斷證明原告就沒去上班，這部分的工作損失照理來講是不能跟你要的。

民事答辯狀

正本

案號：108年度訴字第1899號
股別：心股

被告 使用者8號
身分證字號：Z888888888
聯絡地址：屏東縣萬巒鄉
聯絡電話：0988888888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敬呈民事答辯狀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暨假執行聲請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程序部分

被告係於民國107/12/31下午在如現場圖所示地點發生車禍，如車禍地點及被告住所均非鈞院所轄範圍，懇請鈞院依法裁定移轉管轄，合先敘明。

答辯理由

一、原告應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一

按「就侵權行為言，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債務不履行以由債務人證明免責事由者，有所不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構成要件，除依同條第二項有推定過失之規定外，其主張行為人應負同條第一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負舉證責任。」、「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此有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80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可稽。

二、有無過失相抵部分：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方面存有未有交通違規等行為，懇請鈞院審酌本件是否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三、對於原告所請求賠償之項目，詳列被告意見如下表：

~~本表已聲請法院併入判決，萬狀通、網際網路答辯狀已與完成，詳情請google搜尋「萬狀通」~~

請求項目	金額	被告意見
醫療費用	3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看護費用	9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工作損失	5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勞動力減損	60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扶養費	9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車輛修理費用	5,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其他財產損失	0	對方未請求。
精神慰撫金	10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此 致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狀人 使用者8號 〈簽名或蓋章〉

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本裁定聲請狀為聲請人利用由「萬狀通」網站自動書狀工具完成，詳情請google搜尋「萬狀通」

民事 答辯 狀

繕本

案號：108年度訴字第1899號
股別：心股

被告 使用者8號

身分證字號：Z888888888 聯
絡地址：屏東縣萬巒鄉 聯
絡電話：0988888888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敬呈民事答辯狀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暨假執行聲請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程序部分

被告係於民國107/12/31下午在如現場圖所示地點發生車禍，如車禍地點及被告住所均非鈞院所轄範圍，懇請鈞院依法裁定移轉管轄，合先敘明。

答辯理由

一、原告應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一

按「就侵權行為言，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債務不履行以由債務人證明免責事由者，有所不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構成要件，除依同條第二項有推定過失之規定外，其主張行為人應負同條第一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負舉證責任。」、「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此有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80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可稽。

二、有無過失相抵部分：

-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原告方面存有未有交通違規等行為，懇請鈞院審酌本件是否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三、對於原告所請求賠償之項目，詳列被告意見如下表：

本表已聲請狀為聲請人利用「萬狀通」網站自動產生，詳情請google搜尋「萬狀通」

請求項目	金額	被告意見
醫療費用	3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看護費用	9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工作損失	5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勞動力減損	60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扶養費	9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車輛修理費用	5,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其他財產損失	0	對方未請求。
精神慰撫金	10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此 致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狀人 使用者8號 〈簽名或蓋章〉

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本裁定聲請狀為聲請人利用由「萬狀通」網站自動書狀工具完成，詳情請google搜尋「萬狀通」

留底

民事 答辯 狀

案號：108年度訴字第1899號
股別：心股

被告 使用者8號

身分證字號：Z888888888 聯
絡地址：屏東縣萬巒鄉 聯
絡電話：0988888888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敬呈民事答辯狀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暨假執行聲請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程序部分

被告係於民國107/12/31下午在如現場圖所示地點發生車禍，如車禍地點及被告住所均非鈞院所轄範圍，懇請鈞院依法裁定移轉管轄，合先敘明。

答辯理由

一、原告應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一

按「就侵權行為言，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債務不履行以由債務人證明免責事由者，有所不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構成要件，除依同條第二項有推定過失之規定外，其主張行為人應負同條第一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故意或過失』之要件，負舉證責任。」、「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此有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80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可稽。

二、有無過失相抵部分：

-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原告方面存有未有交通違規等行為，懇請鈞院審酌本件是否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三、對於原告所請求賠償之項目，詳列被告意見如下表：

本表已聲請狀為聲請人利用「萬狀通」網站自動產生，詳情請google搜尋「萬狀通」

請求項目	金額	被告意見
醫療費用	3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看護費用	9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工作損失	5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勞動力減損	60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扶養費	9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車輛修理費用	5,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其他財產損失	0	對方未請求。
精神慰撫金	100,000	我沒有故意或過失

此 致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狀人 使用者8號 〈簽名或蓋章〉

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本裁定聲請狀為聲請人利用由「萬狀通」網站自動書狀工具完成，詳情請google搜尋「萬狀通」